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ME RIDE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KN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內幕消息

- (I)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2/2023年度業績、第一季度業績及中期業績；
- (II) 延遲寄發2022/2023年度報告、第一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 (III)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IV)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第17.50(4)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延遲刊發2022/2023年度業績；(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2022/2023年度業績及第一季度業績、延遲寄發2022/2023年度報告及第一季度報告及董事會會議延期；(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季度最新資料(「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2022/2023年度業績及進一步延遲寄發2022/2023年度報告

本公司已結算核數師的第一階段進度賬單。根據最新進展及最近與核數師的討論，董事會謹此宣佈，將進一步延遲刊發2022/2023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2/2023年度報告，乃由於(i)預期主要股東為本公司安排額外資金以結清核數師的剩餘及最後階段進度賬單及其他未償還賬單(包括估值費用)的進度將再度延遲；(ii)核數師尚未完成審閱本公司的資料和文件以完成其審計工作；及(iii)估值師需要更多時間完成估值報告。主要股東正盡最大努力安排資金，而本公司管理層亦盡最大努力配合核數師完成審計程序。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發行人應在其財政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相關會計參考期結束後六個月期間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呈其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前召開2022/2023股東週年大會，故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進一步延遲刊發2022/2023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2/2023年度報告已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及第18.48A條。

延遲刊發第一季度業績及延遲寄發第一季度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66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每個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結束後的45天(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刊發其第一季度業績及寄發其第一季度報告。由於尚未刊發2022/2023年度業績，本公司無法根據GEM上市規則在規定時間內刊發第一季度業績及向股東寄發其第一季度報告。延遲刊發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報告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66條及第18.79條。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中期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53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的45天(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其半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寄發其半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由於尚未刊發2022/2023年度業績及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司無法根據GEM上市規則在規定時間內刊發中期業績及向股東寄發其中期報告。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53條及第18.78條。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i)可用於結清未償還賬單的額外資金；(ii)刊發2022/2023年度業績、第一季度業績及中期業績(「未刊發業績」)；刊發及寄發2022/2023年度報告、第一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未刊發報告」)；及(iv)召開2022/2023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最新進展。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鑒於延遲刊發未刊發業績，本公司將另行公告董事會會議日期，藉以審議及批准未刊發業績。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有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的指引。其中包括，本公司須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刊發未刊發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仁超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仁超先生、鍾育麟先生及曹大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梁俊業先生及林婉雯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8039.com.hk內。